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ps.mee.gov.cn/zhxx/201909/t20190904_732362.s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我部研究起草了《关于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于2019年9月20日前书面反馈我部(电子文档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 白璐 蒋松华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 编：100035

电 话：(010) 66556421

传 真：(010) 66556428

邮 箱：mee.permit@mee.gov.cn

附件：1.《关于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 排污许可登记表(样表)

3. 排污许可(延续、变更)登记回执(样本)

附件 1：

关于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范围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分类名录》)规定。

二、实施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

三、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并告知排污单位有关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督促按期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四、排污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登记，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分类名录》，实施时限为 2017 年、2018 年的已发证行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登记；实施时限为 2019 年、2020 年的行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实施时限内完成登记；实施时限后投入生产运营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登记。

五、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主要产品及产能、生产工艺等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排污信息。

六、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采取网上办理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提交排污信息登记表后，自动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其填报的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已纳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排污单位，可直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修改、确认相关信息，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涉及国家秘密的，排污单位采用书面登记方式，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登记材料，获取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七、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三年，自登记编号生成之日起生效。排污单位需在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延续，否则登记自动失效。

八、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变更登记。

因《分类名录》调整或排污单位生产内容变更等原因导致管理类别变化的，应在在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或排污信息登记表，并及时注销原来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

2020 年 12 月以前可能复产的临时停产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登记相关信息，并注明生产

运营状况，复产前应及时变更排污信息。

九、排污单位因关停、异地搬迁等原因停止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注销原排污许可登记。

十、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每年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排污单位开展日常生态环境监管，按一定比例定期抽查，将其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

十一、排污单位完成登记后，单位名称、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等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以及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排污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对于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登记信息不予公开。

十二、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登记排污信息的，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并依法予以处罚。

管理类别由登记管理变为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按照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依法予以处罚。

十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排污单位存在排污许可登记弄虚作假、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是排污许可制度管理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全覆盖的重要举措。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加强监管，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执行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馈。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表（样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省份（2）		地市（3）	
区县（4）		注册地址（5）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行业类别（7）		其他行业类别（8）	
生产运营状态（9）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未投产	计划复产/投产时间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	o,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11）	o,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 册号(13)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4)		技术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生产线（15）	主要产品（16）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主要工艺			
燃料使用信息（使用固体和液体燃料 10 吨/年以上、气体燃料 1 万 m ³ /年以上填写）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吨 <input type="checkbox"/> m ³
废气排放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废水排放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去向（18）	执行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排放			
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19）	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方式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20）			
名称	工艺	数量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21）			
名称	工艺	数量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 企业非主营业务类别或企业其他重要设施所属行业，如没有可不填；

(9) 指登记时企业的生产运营状态，包括正在生产、临时停产、在建未投产等；临时停产的，应填写计划复产时间，在建未投产的，应填写计划投产时间。

(10)、(11)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2)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3)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4)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5)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线或生产单元，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16)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可填写上一年实际产量，上一年未生产的，采用设计产能。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或无组织排放控制区域，如厂界等。

(18)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会不向环境排放；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9)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21)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附件 3：

排污许可（延续、变更）登记回执（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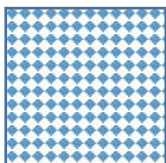
XX 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延续、变更）登记表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延续、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 90128593****475475001X，登记有效期三年。

你单位对填报的排污许可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你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积极履行生态环保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你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自觉接受检查。

你单位法人、产品产能、排放口位置、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执行排放标准等内容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前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变更登记信息。临时停产排污单位复产前应及时变更登记信息。在登记有效期内关停、异地搬迁等，应及时注销登记信息。

2022 年 10 月 09 日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前延续登记。



(二维码)

2019 年 10 月 10 日